**112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**

**視覺藝術碩士班考試招生面試注意事項**

1. **面試時間：3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：00~12：00**

| **時間** | **地點** | **內容** | **3/4(六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創作組** |
| 09：30-09：50 | 第一藝廊 | 辦理報到手續：檢驗准考證、身分證 | 序號\*創作組1-16號報到 |
| 09：50-10：00 | 第一藝廊 | 佈置（10分鐘） | 序號1-6號 |
| 10：00-10：30 | 第一藝廊 | 作品審查與面試（每人5分鐘） | 序號1-6號 |
| 10：30-10：40 | 第一藝廊 | 佈置（10分鐘）（評審委員休息） | 序號7-12號 |
| 10：40-11：10 | 第一藝廊 | 作品審查與面試（每人5分鐘） | 序號7-12號 |
| 11：10-11：20 | 第一藝廊 | 佈置（10分鐘）（評審委員休息） | 序號13-16號 |
| 11：20-11：40 | 第一藝廊 | 作品審查與面試（每人5分鐘） | 序號13-16號 |
| 11：40-12：00 | 第一藝廊 | 總評 | （評審及工作人員） |
| **理論組** |
| 09：00-09：10 | H204-1 | 辦理報到手續：檢驗准考證、身分證 | 序號\*理論組1號報到 |
| 09：10-09：20 | H204-1 | 面試（每人10分鐘） | 序號1號 |
| 09：20-09：40 | H204-1 | 總評 | （評審及工作人員） |

\*備註：序號請見「112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碩士班考試面試序號表」

1. **應試規則及注意事項：**
	1. 應試同學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面試。
	2. 考生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及面試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，由下面序號遞補。
	3. 面試試場：
		1. 創作組試場為美術館**第一藝廊**，分A、B二試場，A試場（A1-A3號）及B試場（B1-B3號）同時進行佈置。
		2. 理論組試場為**H204-1教室**。
	4. 創作組之作品置於個人佈置區。作品集由工作人員協助放置在資料桌上。
	5. 應試方式：
		1. 創作組：面試時，每人以5分鐘為原則。應試人員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，結束前1分鐘按鈴1次提醒，按2次鈴表示時間結束。
		2. 理論組：面試時，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。應試人員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，結束前1分鐘按鈴1次提醒，按2次鈴表示時間結束。
	6. 應試人員於佈置及撤離時，皆應保持寧靜，以免影響其他應試人員。若有吵雜喧嘩影響秩序經勸阻不聽者，以扣減該面試全部成績處置。
	7. 創作組考場佈置簡圖如附件。

附件 視覺藝術碩士班（創作組）面試考場（第一藝廊）佈置簡圖

B考場

A考場

B3.作品展示區

A3.作品展示區

B3.資料桌

A3.資料桌

評 審 席

評 審 席

B2.資料桌

B2.作品展示區

 考生

 考生

A2.作品展示區

A2.資料桌

A1.資料桌

B1.資料桌

A1.作品展示區

B1.作品展示區

入口

A考場

備註：每人作品展示區範圍，長 約 270公分 寬 約 175 公分 \_2.1\_\_\_\_\_\_\_\_\_\_